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1號

原告 李瑞明
被告 林紅棗
林美玲
林國華
蔡慶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紅棗等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主張被告係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」房屋（下稱系爭4樓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卻未妥適修繕、管理、維護系爭四樓房屋，導致原告所有之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3樓房屋）天花板漏水，原告為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乃起訴求為判命被告修繕漏水部分，並賠償原告因系爭3樓房屋漏水所受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500元。然而，原告並未查報「修繕漏水之標的價額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原告應先查報本件「修繕漏水」所需費用，並提出鑑定報告或估價單為證【應載明施工項目及其各該費用明細】，暫時以此修復費用，作為「修繕漏水」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聲明求為判命給付賠償之12萬8,500元，此兩者總額即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請自行扣除已繳金額1,330元），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1萬6,00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元－1,330元＝16,005元）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白豐瑋